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吉交质监〔2014〕142号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工程 非常规试验检测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

公路工程（含公路新建、改建以及养护大修等工程）非常规试验检测，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公路工程实体质量和参建单位试验检测数据真实性的主要手段，是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的重要内容。然而，国家实施监督处罚职能与技术检验职能分离改革后，由于我省没有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剥离试验检测能力的同时，明确非常规试验检测的费用来源等事项，致使非常规试验检测工作无法

开展，制约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作用的发挥。为此，特就公路工程非常规试验检测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根据《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4 号）第二十四条关于质监机构对工程实体进行非常规试验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的规定，我省今后编制公路工程预算要按照下表标准计列非常规试验检测费用；在建公路工程非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预备费中列支：

非常规试验检测费标准表（元）

路线（公路公里）				桥梁工程（座）		隧道工程（座）	
高速 公路	一级 公路	二级 公路	三、四 级 公路	一般 大桥	结构复 杂大桥	一般 隧道	长大 隧道
6000	5000	4000	3000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注：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按四车道计算，二级及以下公路按双车道计算，每增加一条车道，按表列费用增加 15%。

二、根据《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承担非常规试验检测任务的单位要由质监机构委托，符合招标条件的，要依法招标确定。质监机构要与受委托单位签订非常规试验检测合同，并抄送建设单位备案。建设单位要根据非常规试验检测合同及质监机

构的书面付款通知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三、质监机构要充分运用非常规试验检测手段抽查工程质量，打击试验检测数据造假行为。要根据工程实际，重点开展桩基检测、隧道衬砌支护检测、基层取芯检测、原材料及半成品试验检测等抽检工作，促进参建单位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耐久性要求。今后，质监机构对工程进行非常规试验检测的结果，要作为工程质量鉴定的重要依据。



抄送：各市州质监站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4年6月30日印发
